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宙113重上258字第113000471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國俊、曹玉慧之113年5月7日下午3時整於本院民事第一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民事上訴理由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58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廖立群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張國俊、曹玉慧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

書 記 官 李昱蓁



